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

第六編

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約

科学出版社

中國近代經濟史資料叢刊

帝國主義與中國海關

第六編

中國海關與中葡里斯本草約

中國近代經濟史資料叢刊編輯委員會編

科學出版社出版

1959年3月

內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了海关档案中关于1887年中葡里斯本草約談判經過情况的資料。这些資料反映出中葡草約的談判是依据了英帝国主义在华代理人赫德和葡萄牙駐澳門总督罗沙事先商定的草案进行的,并且得到英国駐葡公使的大力支持。談判結果除签订了草約,出卖了中国利益外,并将香港、澳門周围原由中国官吏管轄的关卡納入总税务司管轄之內。这样就將帝国主义控制中国海关的权力扩展到通商口岸以外了。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

第 六 編

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約

主編者	中国近代經濟史資料丛刊
編 輯 委 員 会	
編 者	对外貿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
出版者	科 学 出 版 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61号
印刷者	中国 科学院 印刷 厂
总經售	新 华 书 店

1959年3月第 一 版	书号:1609 字数:80,000
1959年3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京)0001—3,400	印张:3 1/4

定价:(9)0.44元

引 言

本篇內所收集的是海关档案中关于1886—1887年中葡里斯本草約談判过程的文件。几件总理衙門与赫德的来往劄文、申呈也編入作为附录。从这些文件可以看出下列几个問題：

(一) 1885年7月中英簽訂烟台条約續增专条(即洋药稅厘併征专条)以后,英国对中国的鴉片輸入取得一个固定的稅額,并且在一次繳納稅厘之后即可在我国內享受自由运銷的权利。当时中国对进出澳門的中国民船和所装载的貨物按国内貨物征稅,而对于往来香港的同类船貨却按照洋貨征稅,这样在貿易上使澳門比香港占了优势。因此香港总督乘邵友濂和赫德在香港与英国談判查禁香港向中国走私办法和协助中国海关征收洋药稅厘的时候就提出一个交換条件,那就是香港不但在征稅問題上要与澳門一致,同时对洋药問題也要和澳門同样办理。为了使香港和澳門在对华貿易上取得同等地位并实现1885年中英洋药稅厘併征专条的規定,赫德曾亲自去澳門与葡萄牙駐澳門总督罗沙会商。他采取了“維持已成局势,照顾中葡双方的面子,借以取得实利”的手法,向葡方提出协助办理洋药稅厘併征問題,以設法使中国承认葡萄牙永居和治理澳門为报偿,并且与罗沙拟定了一个草案,作为里斯本談判的依据。随后在清政府同意下赫德便派了他的亲信金登干到里斯本与葡外交部长巴罗果美进行談判,于1887年3月26日簽訂了草約。这草約包括下列四款:(1)訂立一个包括“最惠国条款”的条約;(2)葡萄牙人永居、治理澳門和它的附屬地;(3)未經中国同意,葡萄牙不得将澳門让与外国;(4)澳門对于办理鴉片一节应仿照香港办法取得合作。这就是以后中葡在北京簽訂的“中葡和好通商条約”的蓝本。这次談判曾經遭到两广总督张之洞等人的反对,但是赫德却利用清政府增加財政收入的要求,竟实现了他的阴谋。这

是英帝国主义者勾結清政府当局又一次掠夺我国主权的罪行。

(二) 在香港和澳門周围，中国当局原来設有若干关卡来管理港澳民船貿易，征收一般貨物的地方捐稅，防止和查緝鴉片走私。在里斯本談判过程中，赫德向总理衙門建議把澳門四周关卡划归中央管轄，統由总稅务司管理。当时葡方多次提出在澳門設立躉船后撤銷澳門四周关卡的要求，但遭到赫德的一再反对。赫德命令金登干威胁葡方說：“如果要坚持取消关卡，談判必致决裂。中国可能用禁止各式中国船只往来澳門的简单方法作为一种緝私措施，則將置澳門于死地。”同时他又向葡方指出：“关卡置于总稅务司管轄之下可以使用一个固定稅則，这不仅对香港貿易有利，而且可以将各关卡对澳門不利的影响減至最低限度。”如此，葡方不得不訕步而同意不撤銷澳門四周关卡。事情成功后赫德对金登干說：“这次权势扩张不少，看上去总稅务司迟早可以管理通商口岸以外的事情了。”帝国主义者就这样进一步来控制中国的經濟命脉。

(三) 在这次里斯本談判中赫德为要增強香港的貿易地位还抱着买回澳門的企图。他曾两次借口“堵塞澳門走私，保障關稅收入”向总理衙門提出备款买回澳門的建議。里斯本草約簽訂后他又再一次派金登干去葡萄牙說項，但是由于葡萄牙坚决不肯放棄澳門，这件事沒有成功。

編 者

目 录

引 言.....(1)

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与海关驻伦敦办事处税务司金登干

往来函电.....(1)

附 录：重要人名地名中外文对照表.....(98)

海关总稅务司赫德与海关駐伦敦 办事处稅务司金登干往来函电

(以下凡赫德自北京发出的函电均簡称去函或去电第某号；金登干自里斯本或倫敦发出的函电均簡称来函或来电第某号)

(1) 1886 年 5 月 1 日赫德去函 Z 字第 264 号

皇帝諭旨派我会同江海关道邵友濂(前駐圣彼得堡代办)赴香港談判洋葯稅厘併征事宜。我将于本月 15 日前后离北京,如在香港一切順利,可以在 6 月底回来,但如遇阻难,或須停留在那里直到秋間。

(2) 1886 年 7 月 11 日赫德去函 Z 字第 269 号(自香港发)

我于 5 月 19 日离北京,歷經沿海各口岸, 6 月 19 日始抵香港。洋葯委員已开过四、五次會議,但迄今尙无結果。我的立脚根据一开始就被港方委員勞士臬司(Judge Russel)所推翻。他表示香港并不需要开什么洋葯委员会,对于洋葯征稅也沒有意見。如果我們的需要与他們的利益沒有冲突的話,香港愿意考虑怎样能够来迁就我們,以作为一种向中国表示友好的行动。我本来打算以取消对香港的“封鎖”作为討价还价的本錢,現在反倒被人看作是来求乞的叫化子了。我的躉船計劃据說已被“英国来的訓令”当头駁回。我們現在正考虑香港方面的一項方案,这个方案主要是为了香港洋葯包商,也就是官方的包攬洋葯公司的利益,但是如果实施,对我們也可能很有利。要施行这办法,我們就必須設法使澳門也照办,也就是說必須与葡萄牙开談判,而这就意味着承認葡萄牙在澳門的地位。为了談判,我們必須答应簽訂条約,而任何条約如果不用若干字句承認葡萄牙在澳門的地位,是决不会被接受的。

这是我們現在已經達到的地步，也正是北京今天在那里伤脑筋的問題。我們或者須靠純粹中国式的方法，就是单独行动，以严厉的緝私布置取得別人不愿給我們的東西。

(3) 1886年8月30日赫德去函Z字第272号

我拟于11月中派你去里斯本，重提20年前你随同瑪斯(de Mas)一起去里斯本办理的那件旧案，但是这次是必須以另外一种方法进行的。

卸任澳門总督罗沙(Thomaz de Roza)拟取道美国和英国回葡萄牙，大概可在10月底到倫敦，先去葡萄牙駐英国公使館，留下他的通信地址。希望你知道他到倫敦后，立即来电报告。我曾告訴罗沙你是誰，并說你要去找他，他自会与你結識的。到时我还有电报交你轉給他，也会告訴你是否須去里斯本，因此你如能在倫敦先就識罗沙，将来去里斯本时就可大有用处。罗沙大約有45岁左右，高高个子，仪表漂亮，人很和藹，头脑清醒，善于从字里行間領会真意。他对于瑪斯那件事略有所知，也就是已知道我們會要求些什么，这是从我这里听去的。

編者註：

瑪斯(Don Sinibaldo de Mas)是西班牙的駐華公使，1868年卸任回國時，總理衙門听从赫德的建議，派他去葡萄牙談判澳門問題。詳見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58，頁29；卷59，頁15；卷70，頁9—10。

(4) 1886年9月12日赫德去函Z字第273号(自香港发)

以后我也許須自北京拍发关于澳門的电报，因此現在就將我申呈總理衙門，內附澳門总督罗沙所已經同意的“拟議条約”秘密抄寄給你。(編者：赫德的“拟議条約”原件已失)

只要澳門在洋药征稅問題上同中国合作，總理衙門大致可以

应允訂立条約，內附承認葡萄牙占据(occupy)和治理(govern)澳門的条款，大概也可以答应停閉澳門四周的关卡。但是中国現在大概不肯将那个名叫拱北(Lappa)的島屿——又名对面山——割让、出租或借賃給葡萄牙。罗沙說他要把借用或割让拱北作为必需的交換条件，但是他又說：“我是以澳門总督身份提出的，我的政府很可能不这样想”。如果必須派你去里斯本跑一趟，我的提示简单地就是：“增索拱北办不到，葡萄牙愿意錯過这个訂立修好条約，从而使你們在澳門的地位能够得到承認的机会嗎？难道你們不希望那些严重損害澳門繁荣安定的关卡能够撤掉嗎？”你必須使里斯本政府接受我寄去的方案，而①删除关于拱北的条款；②修改关于洋药的協議。关于这个協議，文字上应当明确規定，存入洋药堆栈內葡萄牙洋药处的鴉片只限于澳門包攬洋药公司进口的，专为在澳門包稅銷售的鴉片，而可以不必提到运往中国的鴉片必須存入堆栈內的中国洋药处。

中港委員于昨日結束會議。我和勞士，璧利南(Brenan)三人簽訂了一件會議節略，我們認為是已經相當圓滿地解決了所謂“封鎖”香港問題。中港會議節略的簽字日期是1886年9月11日，而烟台條約的簽字日期是1876年9月13日，整個費了10年力氣，才辦到我們今天的地步！

(5) 1886年10月28日赫德去電第337號

我已返抵北京。羅沙是否已到倫敦？我Z字第273號函收到否？你應準備去里斯本一行。

編者附錄：

1886年10月27日赫德申呈總理衙門京字第1794號

為申呈事：竊光緒十二年三月廿六日經貴衙門割行飭知奏派前往香港會同邵道辦理洋藥新章一事，總稅務司當經謹遵在案。旋

于四月十六日起身出京，便道順至天津、烟台、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厦門、汕头等口，即于五月十八日行抵香港，数日后邵道并英国駐京大臣所派之璧領事俱先后到港，彼此拜晤，并拜会香港所派之劳臬司后，即于五月廿八日为初次會議起，其后即按訂期会商一切。嗣于六月廿日，总稅务司前往澳門晤会督办澳門事务之罗大臣細商一切，于六月廿七日回香港晤邵道，言毕即于是日复往澳門，于七月初一日又回香港晤邵道，是日又折回澳門。次日系七月初二日，升任邵臬司即由香港北上，只总稅务司仍駐澳門。七月初八日葡萄牙国新派督办澳門事宜之葛大臣抵澳，七月二十四日旧任罗大臣起身回国。七月二十五日澳門各事言毕，总稅务司到省城拜謁张制軍后，于二十七日复回香港。于八月初十、十四等日复将香港一事会商于劳臬司、璧領事，即于十四日将应言之事言毕，并将会訂各議写出，共繕三分，彼此书押，各行备存，是日即此为散場。嗣于八月十九日总稅务司即起身北上，路抵上海、鎮江、蕪湖、九江、汉口、烟台、天津各口，于九月二十六日始行进京。查总稅务司在香港所有日商之事并各人意見及拟应如何办理之处，一切皆經陸續由电寄呈抵京。此番电信数字較多，且其中語有重复，緣此事重要，关系匪輕，不得不將細故詳言重叙，始得透彻，是一切已經由总稅务司陸續备呈，自不必于此文再为贅述矣。溯查光緒二年間烟台會議條款內載，香港洋面粵海关向設巡船稽查收稅事宜，屢由香港官宪声称，此項巡船有扰累华民商船情事，現在議定选派会同查明核議訂章遵办，总期于中国課餉有益，于香港地方事宜无损等語。自是后尝聞香港之官商，各皆以粵关巡船关卡各事为不然，又聞香港澳門新設之稅厘关卡征抽数目，除經費外存余无几，因聞此两面情形如是，总稅务司以为若能由中国准將此关卡撤回，則香澳两处必肯允准总稅务司早議之躉船办法在彼举行，其官商不以为然处可銷矣，而于稅課实有裨益。其如此办理之意，皆当初文相国(祥)并同衙大宪俱以为是者，即总稅务司此次出京时承貴衙門所囑，亦准其可以如此办之，所以到香港时，以为我可以允

撤关卡事，彼即可以允許躉船事，彼此相让，无殊互相交易。不料初会时，香港所派之劳臬司即云：从前关卡所为，俱系香港不以为然之事，而近年来該卡并无扰累，所行所为与香港情事亦无掣肘，因此烟台条款所提之扰累情事一节，可作罢說，勿庸會議。其条款内他节如何与中国課餉有益一层，即請問中国所派之員有現成之办法否？等語。总税务司一聞斯語，即知自据之地步为伊所占矣，虽云如此，然总税务司犹將躉船办法講明，問其香港地方能否办之。劳臬司即云，躉船办法有三不可：一則躉船囤貨与岸上行棧有碍；一則香港所食之药以及他国在香港所购之药，其稅何得由中国征收；一則已奉英国部文，飭于会商时，不准商及中国在香港征稅；等語。彼此究办婉議，語及其終，始知躉船办法終不得行。第會議之間，劳臬司曾云自己尙有办法，总税务司隨即詰問，据其办法言明，即知与躉船办法大同小异，一如外去其中国之衣冠而其内之身子犹是耳。且既系香港地方自愿自办之事，即不致有所掣肘，亦不致中国特出經費，当时曾与邵道面商，即將其所拟由电函寄呈查酌后，于八月十四日将会定之議写出画押，以便各詳上宪而候定夺。伏思其办法于中国征收洋药稅厘有若許之益处：一、洋药到香港須由商报官，請領起貨准单；一、洋药起岸入棧后，未出棧以前，須报官請領下船准单；一、在香港作洋药买卖者須以整箱交易，不准折零售卖；如此办理省城來往之輪船安難照旧走私；一、日落后不准华船出口；一、不准华民在九龙会齐攜有軍械保送洋药出境入內地。以上数层系香港向来所无之事，如此一办，与九龙税务司征收稅厘大有臂助，香港之关卡，即可无须撤回。惟据劳臬司所云，其办法应俟英国有准行之部文到，方可作为定議，后須俟澳門允准等类之办法，方可开办，且云香港允准此項办法，則应請由中国在九龙設立管理关卡之税务司一員征收洋药稅厘。凡赴香港之华船等倘有被扰之事，一經稟知，即由該税务司会同香港所派之官查明定夺；其船在中国各口完納各項稅課，只須按照各項等类船只在該口一体办理，不得因有赴香港之事另有增加。总税务司赴香港会商洋药新章一事，其所得者，即此

以上所呈。至澳門之往，經总稅務司迭次会商于新旧駐澳两大臣，据云香港議办者，澳門不便如其所办，惟葡萄牙国既不愿賤商借用澳門之情势作为走私之根，乐得与中国商議至善之办法，以便彼此相安，不致有含怨处，彼此反复言之，即于七月十一日經旧任罗大臣将可允之办法写出交总稅務司备呈。所允举行之办法，即葡萄牙国在澳門地方自行設立洋藥官棧一所，內分两处，凡有洋藥进口，均須國入此官棧，进口时須报官分明系日后复出口之藥，抑系入中国之藥，若系复出口之藥，須國入官棧此处，若系入中国之藥，須國入官棧彼处，由中国派稅務司駐澳管理彼处事宜。凡入彼处之藥，于未出彼处之先，須在稅務司前將稅厘一百零十两完清方准出棧。凡入此处之复出口洋藥，由管理此处之理船厅按月开单交管理彼处之稅務司查核，其办法大概之議如此。惟罗大臣另云，若中国愿葡萄牙如此办理，則請中国准葡萄牙作为通商之国，照各国一体換約，約內言明澳門地方仍准葡萄牙永远駐紮管理。至洋藥官棧办法一事，罗大臣云勿庸写在通商条約之內，应另外立一专条，而除此办法外，犹有三事应請写入专条內：一則官棧办法举行照办若干时，則澳門附近新設之关卡停办若干时；一則官棧照办若干时，則准葡萄牙国駐用管理对面山地方若干时；一則赴澳門之华船在中国各口完納稅厘，一切即照中国不赴澳門等項之船一律办理，在該口不得因赴澳門致其多納稅課，行海时亦不得因赴澳門被巡船扰累。至中国准否如此办理，罗大臣云：本大臣任滿不日回国，大約中国之十月初旬可到，其时諒总稅務司亦回京矣，不若派稅務司金登干前来葡萄牙，本大臣一面問明本国如何意思，总稅務司一面問明中国如何意思，則可由金稅務司从中作介紹，不难定局矣。罗大臣又云，若中国允准如此办理，其通商条約一事，須待明年开河后方能派員前来商办，然澳門大臣一知中国允准办理之信，則官棧一事即勿庸待到条約互換时，可先为举行，惟仍应由香港同时开办。总稅務司赴澳所得如此。总稅務司伏查香港允准举行之办法，虽非总稅務司原拟躉船之办法，然若能办，則于稅厘并征之事实得臂

助。惟据云須由澳門举行相等办法，不然不得在香港开办，至澳門所肯允之官棧办法，其章較香港之章覺更有把握，惟据云能否如此办理，則凭中国能否允其所請耳。是欲得香澳两处之贊助，若不肯从澳門所請，似不可望，至通商条約写明澳門地方駐紮管理之請，伏思如此注写数字，并非格外允新异事，只系将多年相沿之事，作为固有之事，該国并不能从若等字样內另生別事，而其字样又不能拦阻中国日后之事，且与两国今日欲办之事不无用处。至附近关卡停办之請，原系貴衙門前曾可允之事，若云关卡停办与地方稅厘有碍，应知停办，粵省地方虽少得稅厘，然不停办，則国家少一稅厘并征之益，何得因小失大。至华船赴澳照不赴澳之船一律办理之請，自当如此办理。至对面山准用管理之請，伏思此請，原有限制葡萄牙国愿意稅务司駐澳收稅若干日，則中国允准葡萄牙借用对面山若干日，且如此允准，似不致葡萄牙将官棧办法作废。照現在情勢，中国不能以对面山地方有所作用，而託借于葡萄牙管理，于澳門地方安撫事宜，聞有关系。惟此节据罗大臣云，以澳門而論，本大臣以为此請甚要，然本国是否以本大臣之意为然，一时尚未得悉云云。总之，若能得由中国設法允准所請，即能由香澳两处举行会同办理稅厘并征之善法也。今总稅务司除将香港所立會議书押之稿底，并澳門罗大臣所交之节略各原文及所譯各件之汉文一分呈閱备存外，合将奉派前往会办各节，专此謹陈具呈監察可也。須至申呈者。

附香港會議底稿、澳門节略二件，譯汉二件，共四件。光緒十二年十月初一日

京字第一千七百九十四号

附件(一)

赫总稅务司、邵道台、并勞副臬司、暨領事官各奉本国派委按照烟台条款第三条第七款暨續約第九条會議办法之节略副臬司允許以香港大宪可俾香港定例局照后开各款，議定管

理香港洋药事宜章程各款列后：

一、凡洋药之数不及一箱者^{查一箱系素定之数}，不准贩运进口出口；

一、除香港特准包揽洋药之公司外，他人不得违章私存洋药或管理不及一箱之洋药；

一、凡洋药运抵香港口岸，须报明理船厅，如无理船厅所发之准单，不得将洋药由此船拨载彼船，暨起岸运栈互相移动装载复出口等事，并须通知包揽之公司知悉；

一、凡洋药无论进口、出口及存储栈房，均须遵照香港督宪所諭，备有册簿登记，以便稽核；

一、凡洋药囤存若干，并短少若干，亦须立章，便于包揽之公司稽察究詰，且须訂章，俾理船厅得悉存岸之确数；

一、拟改訂管理华船夜间出口之新章。

以上各款，如按后列数端办理，始可議訂。倘不按照后列数端，则以前各款即不照行。其数端列左：

一、中国应与澳門商訂相等办法；

一、如嗣后查出此章于香港稅課暨应有之貿易有碍，香港官宪可将此章作废；

一、由总稅务司在中国之九龙地方便宜处所設立新关，以便发卖洋药稅单，无论何人暨报运何項数目，概行照发^{发卖之意即稅厘并征}；

一、洋药稅厘完清^{每百斤不得过一百零拾两之数}，得有收稅单据后，前往各处，无论何項稅厘，概不重征，与通商口岸稅厘并征之洋药无异，并准商人按照新章任便将洋药分为大小包裹封固前往；

一、华船往来香港者，其貨物应納之稅厘，不得較往来澳門之数加多，其由中国赴香港或由香港赴中国之华船，不得于应完之出口进口各稅厘外，另有征收；

一、九龙新关稅务司之責任，倘有华商稟报被关卡或巡船遭扰等事出，胥归九龙新关稅务司查驗訂断，香港督宪亦可随时派員随同办理，倘彼此意見不合，可各詳京宪核定。

总稅务司自己并代邵道台^{邵道台于會議完畢之前因有要务先去}允許以中国可允照此

数端办理。

此次奉派会同查明核議定章各員,以为若能照議信办,似可期与中国課餉有益,与香港地方事宜无損。在香港繕写三张,均为画押。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即光緒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总 稅 务 司 赫 德 押
香 港 副 臬 司 勞 士 押
駐天津英国領事官璧利南押
随京字第一千七百九十四号

附件(二)

澳門督宪罗大臣商同总稅务司拟議条約摘要备呈^{中 国 核}_{葡 萄 牙 国}核定之底稿

查此拟訂之約,应与通商各国和約大致相同,其优待一体均需一条亦同一律。所載稅則,亦应按照近年修訂者更訂办理。其約內应有四条,可謂之专条,开列于后:

一、中国以葡萄牙国人居住澳門并澳門所属之地业有三百余年,現允葡萄牙国永远駐紮管理,嗣后即凭此条为例;

一、葡萄牙国允按照此約續訂之专条,会同中国在澳門設法相助中国征收洋藥稅項事宜,所有續訂之专条与本約各条无异,应由两国一体遵守;

一、凡有中国人民因犯法逃往澳門并澳門所属之地,中国官照会澳門督宪,并派見証二人前来供明犯罪实系此人,則由澳門官严拏交送中国办理;

一、凡葡萄牙国人民或居住或逃匿中国地界內,其应送交本国官并归本国官管理各节,均应按有約各国已訂之章一体均需办理。

罗大臣 押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拟訂

附件(三)

續訂洋藥專條

一、葡萄牙國允設一專章，在澳門地方置洋藥官棧一所，由理船厅管理，凡進口之洋藥，均須囤入此官棧內；

一、洋藥官棧內分設一處，名曰中國洋藥處，凡擬復運出口往中國各處之洋藥，須囤此處，即在此完清稅厘；

一、葡萄牙國允照此專條辦理，即由中國飭總稅務司派稅務司及襄辦各色人員駐紮澳門管理此項洋藥處，并辦理洋藥稅厘一切事宜；

一、凡進口之洋藥，均須立即撥入洋藥官棧，其擬復出口運赴中國之洋藥，須囤入中國洋藥處，此處一切章程應由總稅務司擬訂，由澳門督憲核准；

一、凡裝運洋藥進口之船，船主須將所運洋藥開單持赴理船厅呈驗，單內應將貨色斤兩、戳記、號數一一載明，并應同時將此項進口洋藥，嗣後或留本口自用，或復運外國，或復運中國，詳為分別報明；

一、中國洋藥處一切章程，須與後開之緊要各端無違；

一、凡擬復運中國之洋藥貨主，須將所有洋藥開單呈交棧房，以便棧房換給收貨單持領，其洋藥入棧後，須請有稅務司之准單方准出棧；

一、凡有欲復行出棧者，須在棧房呈交請單，并将收貨單呈驗；

一、凡洋藥擬復運中國者，須遵照中國各通商口岸應征稅厘數目，在棧房之銀號完納，請領中國進口准單後，方准起貨出棧，一面將出棧數目，在收貨單內註明；

一、生洋藥在中國完進口稅，每百斤納關平銀一百十兩
即進口稅三十兩厘，
金八十兩合計之數；

一、稅務司于澳門并不稽察船只及干預他事，只系專管洋藥事宜，如查有未協之處，經知會理船厅後，即由理船厅設法防杜其弊；

一、總稅務司所擬之督理中國洋藥處之章程，應由澳門官憲飭

令遵守，如查有违章者，即将貨罰充入官，并罰銀兩，惟不得过五百兩之數。其罰貨入官变价之銀兩，除将中国应納之稅厘銀繳交稅務司外，其余均提归澳門官庫，至罰繳之銀兩，应一律分提五成交由稅務司收領；

一、凡在澳門存棧之洋藥或有在澳門使用者，或有运出口往外国者，应由理船厅每月将數目暨各項情形報明稅務司知曉；

一、除澳門特准包攬洋藥之公司暨該公司之分局外，他人不得存有免稅之洋藥，該公司应将所收所發各數目詳細登記清帳，如澳門官員查明应有之數內或有短少，即將所短之數照中国稅則加倍罰繳稅銀，而將所罰之銀一半撥給稅務司查收；

一、駐紮澳門之稅務司，其派來調往等事，即由總稅務司知照澳門督憲，并由總理衙門知照葡萄牙國公使大臣，復由該稅務司將其所屬各色人員隨時就近照知澳門督憲；

一、凡有人與稅務司因洋藥之事意見不合，稅務司言系公事，其人即稟報澳門官憲，該官憲如以其人有理，即將情形照會稅務司知曉，稅務司一經聞知，則將其事姑置不辦，俟奉有總理衙門與葡萄牙國公使大臣商訂示諭后再為辦理。該稅務司如經澳門官員以為有不睦之處，由澳門督憲聲明亦可更換，惟須將不睦情由聲敘明晰。其餘一切私事與公事有別，非系公事，則該稅務司人等駐紮澳門即與其本國駐澳之民人一律無異；

一、督理中国洋藥處之章程，一經開辦，則澳門外左近地方新設之關厘各卡暨灣泊巡船查驗進澳門之華船等項，俱須停撤，其照該章辦理之時，不得再為在原處或別處設立前項專理澳門華船之分卡；

一、凡華船開往澳門或由澳門駛來，均照中国各該口之稅則征收稅餉，與各項不赴澳門等類船只一體辦理，不得另有別項輸納暨一切較為受虧之事；

一、中国允葡萄牙國駐紮與用及管理拉巴海島^{一名對面山}暨附近該島之馬溜洲二小島，向有葡萄牙國人之住房等項在彼，如葡萄牙國